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8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健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夢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欣太陽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利息起算日（聲請狀載自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起算利息，惟附表並未填載利息起算日之期日。起息日應自退票日109 年12月7 日起算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